



小型企業健保優惠(Small Business Health Care Tax Credit)

這項新優惠能讓小型企業和小型免稅機構負擔為員工投保的費用，該優惠特別針對中低收入的工作者所設。從2010至2013年，這項稅收優惠價值可高達小型企業雇主所支付保費的35%和免稅機構雇主支付保險費用的25%。對於從2013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稅務年度，這項稅收優惠對小型企業雇主增加至50%和對免稅機構雇主增加至35%。一般而言，為他們的員工支付至少一半的保險費用的小型企業雇主符合申報此項稅收優惠的條件。

雇主提供的健康保險費用 -- 不課稅；2011年對於所有的雇主和2012年對於小型企業雇主申報是自願的

從2011稅務年度起，可負擔健保法案要求雇主們在每位員工的薪資年結表(W-2)上申報他們提供給員工的健康保險費用金額。

為給予雇主更多時間更新他們的薪資系統，國稅局 2010-69 號通知將這項申報規定作為2011年所有雇主的供選擇項。這適用於在2012年1月發放給員工的2011年度W-2表。

國稅局2011-28號通知也提供2012年度申報要求對於申報少於250份2011年度W-2表的雇主為供選擇項，並且將不要求這些小型企業雇主申報直至進一步準則的公佈。2011-28號通知包括如何申報，什麼健康保險需要包括以及如何確定健康保險費用的資訊。

2011年度W-2表可從 www.irs.gov 網站獲得。這是大多數雇員將在2012年初收到的W-2表。該表包括雇主可能用來申報一個雇主資助的團體健康計劃的健康保險費用的編碼。

修訂過的W-2表將向雇員顯示他們的健康醫療福利的價值，使他們更清楚健康保險的成本。申報的金額不影響稅責；健康保險金額中僱主支付的部份的價值仍然不包括在雇員的課稅收入中。

額外資訊：

請瀏覽國稅局網站 www.irs.gov 獲取關於可負擔健保法案的最新資訊。

若需稅務提示，資料單，問答集，錄像片及更多資料，請瀏覽國稅局網站 (www.irs.gov) 上的2010年可負擔健保法案：新聞公告，多媒體，及法律指導網頁。國稅局繼續發佈法律性指南和公共通訊納稅人需要對健保法的變更有所準備。您總是可以在 IRS.gov 網站上找到最新資訊，並且您現在可以追蹤 Twitter。您可以在 HealthCare.gov 網站上找到關於健康保險和醫療保健政策條款的最新資訊，或在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gov 網站上找到關於聯邦醫療保險變更的最新資訊。

其他有用的網站：

www.medicare.gov
www.healthcare.gov

免費報稅協助：

社區義工免費報稅服務處(VITA)以及老年人稅務諮詢服務處(TCE)為低中收入者提供免費稅表填寫及申報服務。如需尋找您最近的免費服務處，請致電 1-800-906-9887 與國稅局聯絡，或致電 1-888-227-7669 與美國退休者協會稅務協助 (AARP TaxAide) 聯絡。

可負擔健保法案(ACA)



有關可負擔健保法案的稅收規定與國稅局

2010年3月23日總統簽署了「保護病人權益與可負擔健保法案」，簡稱「可負擔健保法案」(ACA)。之後該法案在2010年3月30日根據「健保與教育協調法案」(HCERA)進行了修正。這項新法案對美國目前的醫療保健制度做出一些重要的調整。

國稅局負責管理這項新法案中對於各種相關稅法規定的實施。這些稅法規定將在今後幾年內生效。根據這項新法案，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將是醫療保險及健保政策的領導機構。

目前您應該知道的稅法變更

可負擔健保法案中的稅收規定幾乎影響了所有的納稅人及僱主。以下是新法案中的一些變更，可能會在下一年對您產生影響。請注意本目錄並未概述 ACA 中所有的稅收規定。

年長子女的健康保險

員工的子女如果年齡在27歲以下，這些子女的健康保險現在通常是免稅的。這項擴大的健保稅務優惠適用於不同的工作場所以及退休人員的健康計劃。這些變更立即允許擁有自選員工福利計劃(Cafeteria Plan)的僱主讓員工開始進行稅前供款以支付這項擴大的福利。自選員工福利計劃允許員工從免稅福利選項，現金，或應稅福利的列表當中進行選取。此項稅務優惠也適用於符合在聯邦稅表上申報自雇健保費用扣除額的自雇人士。



針對在資源短缺區域工作醫療專業人員的擴大稅務優惠

2009年以來，一些州政府設立計劃獎勵那些在缺醫少藥地區工作的醫療專業人員。通過該項計劃得到學生貸款寬免的人士可能有資格獲得此後每年度的減稅。如果您是醫療專業人士自願在資源短缺社區工作來交換助學貸款的減免，您的減免貸款部分現在可能有資格獲得減稅。在過去，獲減免的貸款被視為收入而需要繳稅。請諮詢您所在州的貸款計劃辦公室確認您的貸款計劃是否在ACA的範圍之內。您可以提交一份1040X修改稅表以申領2009年和2010年的這筆稅務優惠。

醫療保健儲蓄計劃的變更

從2011年1月1日起，除非是醫生開的處方單，否則，非處方藥（如不需處方的止痛藥）將不能通過醫療保健儲蓄計劃帳戶報銷。這就意味著從醫療保健儲蓄計劃帳戶中報銷的非處方藥必須有醫生的處方才能免稅。節稅優惠的醫療保健儲蓄計劃包括醫療費用儲蓄帳戶（HSA），Archer 醫療儲蓄帳戶（Archer MSA），醫療費用彈性支出安排（HFSA）和醫療費用報銷安排（HRA）。

這項變更不影響胰島素，這包括在沒有處方的情況下所購買的胰島素，或其他醫療費用，如醫療設備、眼鏡、隱形眼鏡、共付款（co-pays）和自付額（deductibles）等。國稅局2011-14公告指出用於購買泵奶器和其他協助排乳裝置的款項符合免稅醫療費用的條件。這意味著FSA，HSA和HRA基金現可用於支付這些物品。

此外，如果您有一個HSA或Archer MSA帳戶，並從中提款來支付不符合減免稅條件的醫療費用，包括用來購買的非處方藥品的費用，將包括在您的總收入中，並徵收額外的20%的稅。從HSA支出的款項須繳的稅額請使用8889表或從ArcherMSA支出的款項須繳的稅額請使用8853表並與2011年1040所得稅表一起申報。從HSA或Archer MSA支出的款項不包括在計稅工資中，不影響您的W-2表。

室內日光浴服務工商稅

2010年6月30日以後對支付室內紫外線日光浴服務的費用實施徵收工商稅。此稅為支付這項服務費用的10%。室內紫外線日光浴服務指使用任何設計組合一個或多個紫外光管，意於使用紫外線輻射個人，在空氣中波長在200至400納米之間產生皮膚深色化的電子產品。這項稅不適用於由持照的醫療專業人員（例如皮膚科醫師、心理學家、或註冊護士）進行的和其批准的光線療法服務。作為附屬性服務向會員提供日光浴但沒有單獨收取費用的健身房也不包括在此內。

收取室內日光浴服務費用的店主須填報720表（國稅局季度聯邦工商稅）並在收取服務費用的任何季度向國稅局交納這些稅金。如果室內日光浴服務店主沒有向客人收取稅金，該店主自己必須為此稅金負責。

擴大的領養優惠 - 2011年稅務年度中實行

如果您領養了或試圖領養孩子並且支付了符合領養規定的相關費用，您可能有資格獲得領養稅收優惠。2011年領養優惠額的上限為\$13,360。對於國內領養，您可能可以申報領養優惠即使領養尚未最後確定。如果您領養了有特殊需要的孩子，您可能可以申報全部的領養優惠額即使您僅支付較少或未支付任何與領養相關的費用。

在2011稅務年度，如果您的調整後總收入（MAGI）為\$185,210或更高，您可申報的領養優惠額會減少；如果您的MAGI為\$225,210或更高，您將無法申報此優惠。

該法案也讓此項變成可退稅優惠。即使納稅人在2011稅務年度無須納稅，一般而言，此項稅收抵免是根據您支付的合理必要的與合法領養相關的費用，包括領養費，法院費，律師費和旅行費。此優惠另有適用的收入上限和其他特殊規定。

除了填寫合格領養費用8839表(Qualified Adoption Expenses)外，符合此項優惠的納稅人還須在申報2011年稅表時一併附上相關的領養文件。

要求與稅表一併附上相關的領養文件的目的是希望確認納稅人正確申報此優惠。納稅人只能以書面申報此優惠並須與稅表一併附上所要求的完整資料。通常，可在報稅後3週內獲得退稅。國稅局鼓勵納稅人採用退稅直接存入銀行帳戶方式以加快獲得退稅。

如符合免費報稅計畫(Free file)的納稅人可以使用此服務準備稅表申請領養優惠。但是必須將稅表列印出來並連同所有要求的資料一併遞交給國稅局。